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2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口头告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薛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薛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薛璞先生。董事会同意授权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离任及选举董事长、新聘总经理的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董事变动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董事王连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董事薛璞先生、姚科辉先生、易欢欢先生、王思逸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薛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薛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离任及选举董事长、新聘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

简历

1、薛璞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曾任大连市商业委员会改革处主任科员，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良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良运粮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大连良运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大连双兴商品城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富良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大连荣华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理等。现任大连华歌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良运（大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俭汤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良运欧宝超市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建之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寅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骑域国际马术俱乐部（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良运集团景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薛璞先生自2022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薛璞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的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王连宏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计算力学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曾任大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一广场营销部经理，中保人寿大连分公司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寿大连分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中国人寿大连分公司信息技术处处长，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富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谐

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海斯必得科技有限公司顾问，北京保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王连宏先生自 2017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王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